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冯艳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